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54號

原告 通捷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群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民國籃球培訓協會間履行協議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被告為非法人團體並具有當事人能力之證明文件（例如具有獨立財產等證明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非法人團體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惟並非泛指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任何團體，均有當事人能力。非法人團體之成立，應具備下列要件：(1)必須團體為多數人所組成。(2)必須團體有一定之組織及名稱。(3)必須團體有一定之目的。(4)必須團體有一定之事務所或營業所為其活動中心。(5)必須團體有獨立之財產，並與其構成員之財產截然有別。(6)必須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。(7)對外為法律行為，必須以團體名義為之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1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中華民國籃球培訓協會，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以及其是否有合法之法定代理人等節，原告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供本院斟酌，致被告有無當事人能力不明，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說明被告之組織性質，是否有一定的組織及財產，並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完足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0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06 書記官 邱美榕